

友邦人壽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_____茲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二四〇號函規定,授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代理本人以下列方式辦理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 一、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向央行申請核准,辦理結匯。
- 二、以本人每年結匯額度辦理結匯。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均依該保險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此 致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編號:

與立授權書人(要保人)關係:

※ 要保人需成年(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 惟如要保人未成年但每次結匯之金額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時,則不受要保人需成年之限制(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但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外籍人士請填寫在台居留證統一證號(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02901

11201 版